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9
柒、散會.....	19
捌、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20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7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0 頁~第 2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6 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6,613,625 元，提列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7,098,409 元及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4,732,27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727,134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163,880,63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7 頁~第 33 頁)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76,99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06,4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79,727,134</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0,933,5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093,3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863,283</u>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64,703,483</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90,780,4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3,000 元	<u>(163,880,634)</u>
擬分配總額	<u>(163,880,63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6,899,842</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分為 <u>一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六</u> 億元，分為 <u>陸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高額定資本額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二二年六月五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法令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方式為之。 …(略)		
第三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五條 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u></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七條	<p>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u></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十五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略)</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略)</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法令新增視訊規範條文且現行第十八條移列為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法令新增視訊規範條文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p>		法令新增視訊規範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第十八條移列為第二十二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法令規定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已採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此條文
第七條	<u>第六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u>第七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u>(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5)與(6)且(7)調整為(5)另現行第七條移列為第六條
第八條	<u>第七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u>	<u>第八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法令修正另現行第八條移列為第七條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九條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現行第九條移列為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現行第十條移列為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現行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五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依個別融資對象規定之貸與期限。</p> <p>二、(……… 略)</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 略)</p>	配合法令 修正
貳、內容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配合法令 修正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由於國內一般家庭相當重視戶外休閒空間的舒適度及餐飲須具有多樣性選擇與安全的親子娛樂設施等完整性，因此 Outlet 購物商場快速的發展，除了已在國外經營有所成效的業者進軍台灣 Outlet 市場外，國內傳統百貨經營者亦注意到此市場的龐大商機，紛紛投入金錢與心力來經營。所以公司也選擇適合的品牌於 Outlet 購物中心展店，另外將現有營運績效不佳的百貨櫃點，在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予以裁撤，以提昇營運效率。

顧客除了至百貨實體通路消費外，網路採買商品的銷售佔比也越來越高。公司對電商網路平台銷售管道的便利性相當重視，故依消費者的需求，選擇適宜的品牌款式置於電商商城銷售，以增進營業業績。

公司以現有實體通路搭配網路銷售模式，建立起全方位的客戶服務網，依市場區隔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以提高毛利率且增加營業額，進而有效管控庫存數量，以提昇品牌價值及增進營運績效。

二、營業結果

茲就公司11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75,857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20,761 仟元，成長率為 16.29%，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9,727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42,090 仟元，成長率為 30.58%。111 年雖然受到 Omicron 病毒株本土疫情干擾，但因國人疫苗施打率提高，在政府放寬防疫限制的情況下，商場人潮明顯回流推升業績，同時受到去年上半年基期偏低之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0,761 仟元及 137,277 仟元。由於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人事費用、運費及販促費用等營業費用增加 50,801 仟元，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6,476 仟元，另外，111 年較去年同期無新冠疫情補助款，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7,690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2,09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仟元)	預算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75,857	1,408,711	111.87%
營業毛利	812,604	716,216	113.46%
營業淨利	209,900	137,049	153.16%
稅後淨利	179,727	119,828	149.99%

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實際數未受疫情影響，且下半年新增加盟店業績，故達成率分別為 111.87% 及 113.46%。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53.16% 及 149.99%，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毛利實際數增加幅度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1 年度(仟元)	110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209,900	123,424	70.0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4,883	42,573	(65.04%)
稅前淨利	224,783	165,997	35.4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38%	1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6%	14.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42%
	稅前純益	41.15%
純益率(稅後)	11.41%	10.16%
每股盈餘 (元)	3.29	2.52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品牌名稱	說明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練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品牌名稱	說明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Pou Dou Dou	日本品牌 Pou Dou Dou 創立至今已有 37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搭配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Acupuncture	Acupuncture 品牌以「無畏・與生俱來」的初心，秉持「潮流與突破」的時尚美學，為追求潮流文化的新生代在中性簡約、藝術趣味與運動時尚間，碰撞出一個獨特的平衡點，完美詮釋真我宣言，豐富酷愛潮流與生活無畏的理念態度。
Danskin	Danskin 品牌於 1882 年紐約誕生，專為都會時髦女性設計的運動服裝品牌，從審美到工藝，兼顧著運動美學與舒適性能，強調由內而外帶來的自信與美麗，堅韌而優雅的生活方式，將打造活得漂亮、更加閃耀的新時代女性。
bossini.X	Bossini 經過了 30 餘年的發展現在以「Bossini X」全新的形象重啟新的篇章將 keep real 的態度&街頭酷玩融入日常著裝穿上你的 outfit，生活處處都是 punchline 。

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台灣運動風氣盛行，現在的流行趨勢是運動、休閒、時尚三者合一，本公司將運動休閒結合時尚設定為主要發展的方向。

在經營上，由於國內新冠疫情逐漸流感化，且國人疫苗施打率提高，生活樣態漸回常軌，實體通路人潮回流，未來疫情變化對於內需市場影響有限，但是因極端氣候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能源及糧食價格攀升，推升通膨壓力，使得民眾對於購物消費亦趨於謹慎。因此公司特別著重於外部加盟店陸續的展店，及於新開幕的 Outlet Mall 商場如新竹竹北享平方購物中心與台中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等新設立專櫃。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以提昇營運績效。

除了實體通路外，公司更透過虛實整合，串接電商銷售平台，發展會員經濟，提供線上、線下無縫接軌的消費體驗，鞏固會員消費黏著度。

為因應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依不同的市場區隔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配合向國外採購及商品款式設計之精準度，繼續加強電商經營力道，持續員工教育訓練，建立起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

二、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另外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從招募優秀的銷售人才到尋覓營運設櫃商場，確實執行有效的行銷策略，以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營運展望

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12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由於本公司一般員工薪資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僅影響少數部分工時員工，故基本工資調整對公司經營無重大影

響。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5%，隨疫情管制措施陸續鬆綁，民生經濟活動漸回常軌，及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可望增添消費動能，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惟極端氣候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能源及糧食價格攀升，國內業者為反應成本調漲售價，顯示民生物價仍有上漲壓力，將影響消費成長動能，對本產業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之影響。

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餘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寶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有來自投資人關注營收達成之壓力，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抽核銷貨交易執行細項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文



陳國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51	9	62,442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3,967	23	331,506	26
130X	存貨	574,563	41	535,717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54	1	14,987	1
		1,031,635	74	944,652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980	8	103,92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55	13	175,9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2,071	-	4,9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880	2	22,283	2
1780	無形資產	8,704	1	7,4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02	2	37,3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3	-	3,811	-
		366,805	26	355,773	27
負債總計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2180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3	-	3,811	-
		366,805	26	355,773	27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269	39	546,269	4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250	9	127,2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559	12	158,96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3	1	10,9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010	15	160,05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0)	(1)	(11,113)	(1)
	權益總計	1,054,951	75	992,332	76
資產總計					
		\$ 1,398,440	100	1,300,425	100

董事長：李俊良
監事會主席：李淑芳



經理人：後藤憲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75,857	100	1,355,0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763,253	48	679,769	50
	營業毛利	812,604	52	675,327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7,998	34	483,411	36
6200	管理費用	74,706	5	68,492	5
		602,704	39	551,903	41
	營業淨利	209,900	13	123,4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9	-	59	-
7010	其他收入	6,546	1	28,1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7)	(1)	4,312	-
7050	財務成本	(1,078)	-	(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3	1	10,875	1
		14,883	1	42,573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4,783	14	165,99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5,056	3	28,360	2
	本期淨利	179,727	11	137,63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9	-	(2,0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	-	4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8	-	(1,6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9	1	(2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	-	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3	1	(2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1	1	(1,8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798	12	135,757	1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9		2.5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7		2.51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余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50,205	11,957	113,745	(10,911) 938,515
本期淨利	-	-	-	-	137,637	137,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8)	(202)	(1,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59	(202) 135,75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8	-	(8,75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940)	(81,94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46)	1,046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58,963	10,911	160,052	(11,113) 992,332
本期淨利	-	-	-	-	179,727	179,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	1,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35	1,863 182,79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6	-	(13,59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	(2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179)	(120,17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72,559	11,113	207,010	(9,250) 1,054,951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	224,783	165,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969	30,374
攤銷費用	2,362	1,954
利息費用	1,078	831
利息收入	(889)	(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43)	(10,8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1	398
其他項目	(1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47	2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39	(48,395)
存貨	(38,846)	(31,968)
其他流動資產	933	(5,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74)	(86,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568	(4,066)
其他應付款	11,576	10,847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3,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6)	(4,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67	6,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7)	(79,812)
調整項目合計	21,740	(57,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889	59
收取之股利	6,421	3,795
支付之利息	(1,026)	(820)
支付所得稅	(26,281)	(19,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26	91,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02)	(20,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
存出保證金	998	(1,610)
取得無形資產	(1,193)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97)	(2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0,028	56,691
償還長期借款	(19,541)	(26,411)
存入保證金	5,000	(60)
租賃本金償還	(2,228)	(1,659)
發放現金股利	(120,179)	(8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20)	(53,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609	1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42	45,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51	62,442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501030 飲料店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於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另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事	後藤憲二	15,000	0.03%
董事	李俊民	1,377,792	2.52%
董事	李德媖	2,567,115	4.7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 E S C E N T E 代表人：嶋田剛	6,825,000	12.49%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5,334,439	9.77%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詹鴻圖	10,863	0.02%
獨立董事	細沼公	0	0.00%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3.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8,831,06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4.47%。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